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葉秀娟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-8889)分機6443  
電子信箱：edu\_me.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054029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及文宣海報各1份(ATTCH1 40291700A00\_ATTCH1.odt、ATTCH2 402917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創意徽章徵選活動」，  
惠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，特辦理旨揭徽章徵選活動，期望透過民眾的創意發想及參與，徵選出代表本市全民國防教育精神徽章，運用於推展全民國防教育，將全民國防理念融入市民生活。
- 二、本活動將於105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徵稿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優勝前三名可獲得獎狀乙禎及超值禮券（百貨或大賣場禮券）以資鼓勵，惠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把握機會踴躍投稿，爭取榮譽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活動實施計畫及海報文宣各1份，相關訊息亦可至教育局官網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（路徑：首頁>科室業務>軍訓室>全民國防教育三股）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105/10/12  
14:41:36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050014866 105/10/12

## 臺北市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創意徽章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### 1、 依據：

依本府「105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### 2、 目的：

為建立本市民眾全民國防共識，並彰顯全民國防之精神，特辦理此創意徽章徵選活動，期望透過民眾的創意發想及參與，設計徵選出代表本市全民國防教育徽章，運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所需之宣導用品（摺頁、海報、旗幟等），以將全民國防觀念融入市民日常生活。

### 3、 主辦單位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# 4、 承辦單位：

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

### 5、 參賽資格：

凡對美術設計有興趣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

### 6、 參賽規定：

(1) 收件截止日：105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 交件方式：可採郵寄或親送方式，郵寄時請將上述物件妥善包裝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實習處收（11082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7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創意徽章徵選活動」；親送時請於學校上班時間17:00前送達收件地點。

(3) 交件時請依序備齊下列物件，並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方：

1. 報名表（含創作理念200字以內）（附件1）



2.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（附件 2）

3. 平面彩色圖稿（附件 3）

4. 作品光碟（請在光碟片上註明作者）

(1) 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作品請以電腦繪圖軟體繪製，成品尺寸以寬 15 公分\*高 15 公分為限，解析度至少為 300 DPI，並分別提供原始檔及 PDF 格式檔案，若原始檔使用之軟體為向量繪圖軟體，則需提供文字轉外框及文字未轉外框 2 種原始檔（請以作者姓名為檔案名稱）。

2. 作品需能凸顯本市全民國防理念，設計須考慮易於放大、縮小、適用於海報、摺頁及宣導品等。

1、 評審辦法及評審標準：

(1) 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二階段進行，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先就報名資料完整性進行書面審核；評選則由教育局及設計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召開評審會議選定得獎作品。

(2) 評審標準為設計理念及主題契合 3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 30%、色彩配置及美感 30%、應用延伸性 10%。

1、 獎勵：

(1) 特優：1 名，致贈 2 萬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，作品將供本市未來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使用。

(2) 優等：2 名，致贈 1 萬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(3) 佳作：3 名，致贈 3 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1、 得獎公佈：

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佈得獎名單，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人聯繫領獎事宜。



## 2、 活動廣宣：

- (1) **網站活動訊息露出：**於活動前透過本局官網露出活動訊息，並函發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、本市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協助於機關或學校網頁公告活動訊息。
- (2) **製作活動海報：**本活動預計印製 200 份菊全開活動海報，發送本市區公所及本市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協助張貼，海報上並印製 QR-code 條碼，讓市民可透過手機掃描連結至活動網站，快速取得詳細活動資訊。
- (3) **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傳：**利用本市大眾傳播工具進行活動訊息宣傳。

1. 捷運月臺跑馬燈。
2. 電視臺新聞跑馬。

## 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須以個人名義參賽，同一人可同時報名多件作品，惟每一參賽作品必須備齊 1 份完整的報名資料。
- (2)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亦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時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外，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3) 作品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之物件，若有缺少，恕無法參與評選，另郵寄作品時請務必妥善包裝，如因運送造成作品損壞而影響評審成績者不得異議。
- (4) 參賽作品一經報名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參賽者事先備份留存。

(5) 得獎作品以參賽者為著作人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保有作品修改的權利，另入選作品主辦單位有宣傳及宣導品使用等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6)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，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(7) 有關本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實習處李傳盛組長：電話 02-2726-5775 分機 146 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葉秀娟小姐：電話 1999（外縣市 02-2720-8889）分機 6443。

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之。



附件 1

### 臺北市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創意徽章徵選活動報名表

#### 參賽者資料

姓名

身份證字號

性別

男

女

參賽身份

學生

一般社會人士

學校/公司名稱

學系/部門名稱

#### 聯絡方式

室內電話

行動電話

地址	□□□-□□	縣/市	鄉/鎮/區
電子信箱			
作品創作理念(200字以內)			



附件 2

###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創意徽章徵選活動」，茲同意於入選後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

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，必要時乙方可對入選作品保有修改權，另入選作品，乙方有宣傳及宣導品使用等權利，甲方不得異議。（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者，取消其入選資格）。

甲方參賽作品具原創性，若涉及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致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除自負應有的法律責任，一經查覺，並自願取消入選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項時，願意無償歸回所領獎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賽者）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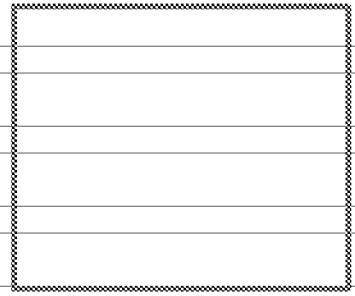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臺北市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創意徽章徵選活動  
平面彩色圖稿



請將設計圖貼於下方空白處





11082

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

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實習處 收

《參加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創意徽章徵選活動》

聯絡電話：

寄件人：

寄件地址：





- ◆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◆ 承辦單位：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
- ◆ 活動緣起：透過公開徵選活動，徵選出代表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精神徽章，藉以運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，將全民國防觀念融入市民日常生活。
- ◆ 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05/10/31** 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◆ 參賽資格：凡對美術設計有興趣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
- ◆ 評分標準：1. 設計理念及主題契合 30%    2. 創意及整體造型 30%  
3. 色彩配置及美感 30%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4. 應用延伸性 10%
- ◆ 獎勵辦法：特優 1 名，2 萬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  
優等 2 名，1 萬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  
佳作 3 名，3 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
- ◆ 報名方式：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臺北市教育局官網 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 活動訊息 / 一般公告下載查詢。
- ◆ 得獎公佈：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於臺北市教育局官網公佈得獎名單，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人。
- ◆ 活動洽詢：臺北市教育局軍訓室葉小姐 / 1999（外縣市 02-2720-8889）分機 6443  
協和祐德高中實習處李組長 / 02-2726-5775 分機 146



臺北市教育局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7.8.19~2017.8.30

